

7.30  
TUESDAY  
出埃及記  
34:1-35:3

我今天頒佈給你的法律，你要遵守。在你推進的時候，我要趕走亞摩利人、迦南人、赫人、比利洗人、希未人，和耶布斯人。你要謹慎，不可跟你所去那地方的居民立甚麼條約，因為那將成為你致命的羅網。相反地，你要摧毀他們的祭壇，砍倒他們的神柱和亞舍拉女神像。（出埃及記34:11-13）

## 再思聖經中的暴力

經文告誡以色列在獨立建國後，不可以敬拜別神、不可以隨從他國風俗，以免喪失上帝子民的身分、讓以色列族消失。只是，經文要以色列採取的手段卻與壓迫他的埃及帝國一樣：將他族趕走、殺盡、滅絕與同化。以色列從被害人變成為加害人。

經文中的主張並不罕見，細數波斯、羅馬、支那、大英、德意志、法蘭西、日本等等帝國，都是這樣侵略他國領土、殺害無辜人民。認為自己受神祝福所以強大卻轉而欺壓他人的行為，與神子主耶穌基督的自我犧牲、服事弱勢者的榜樣完全相反。

曾自認是「神選者」與「文明」的美國，其第四任總統詹姆斯·麥迪遜於1814年下令：取一個「印第安人」頭皮可得獎勵50至100美元（孩子和婦女值50，殺死12歲以上男子為100）。亞伯拉罕·林肯在位時，美國聯邦軍隊與民兵經常在一夜之間將印第安人的村落消滅，1862年還下令絞死蘇族部落的38個酋長。北美原住民從16世紀的超過一千萬人，到19世紀時只剩下20萬。美國犯下的種族屠殺與希特勒無異，卻至今不道歉、沒補償。有多文明？要記住新約主耶穌的精神與教導，沒有任何暴力與侵奪可以被合理化，愛才是最大的誠命。

## 張德麟談聖靈運動、聖經翻譯與解釋



台北大專中心主辦的「幸福人生系列講座」，邀請張德麟牧師前來分享。張德麟借用神學家Karl Barth曾說過的話：「我們的上帝藉由歷代聖經翻譯者的手，將祂的話語流傳下來，祂藉由人的話語成為神的話語，這才是上帝謙卑的神蹟」，鼓勵大家應該這樣看待各種不同時期的聖經翻譯版本。（相關報導請上TCNN）

親愛的上主，有很多人奉祢的名卻做出傷天害理的事情。求祢保護受迫害的人民，與他們同在，因為祢也受過迫害；也讓我有勇氣和智慧，與祢同行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